

江 门 市 新 会 区 教 育 局

转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中心小学、完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直属单位、城区幼儿园、社会力量办学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加强宣传教育，以宣传促学习、以学习促落实，提高法治意识，积极引导全体师生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22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